顺鸿招标

广西顺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名称：柳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3-991124-GXSH

采购单位：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顺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公告.....2

第二章　采购需求.....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8

第四章　评标办法.....24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3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广西顺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柳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服务项目采购(LZZC2024-G3-991124-GXSH)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柳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服务项目采购招标项目的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 月 9 日 09:3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LZZC2024-G3-991124-GXSH

项目名称：柳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服务项目采购

预算总金额（元）：￥1,299,800.00

采购需求：

标项一

标项名称:柳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服务项目　数量:一批

预算金额（元）:￥1,299,800.00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

最高限价（如有）：￥1,299,800.00

合同履约期限：合同签订起 1 年。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本项目为线上电子招标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有意向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当做好参与全流程电子招投标交易的充分准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小型、微型企业须符合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对应的小微企业划分标准；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4.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4 年 12 月 17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6 日，每天上午 08:0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3、方式：本项目不提供纸质文件，潜在供应商需使用账号登录或者使用 CA 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获取采购文件（或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获取采购文件”跳转到政采云系统获取）。电子响应文件制作需要基于“政采云”平台获取的采购文件编制，通过其他方式获取采购文件的，将有可能导致供应商无法在政采云平台编制及上传响应文件。

4、注意事项：（1）供应商获取采购文件时应当填写完整准确的单位名称；（2）已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不等于符合本项目的竞标人资格；（3）为配合采购人进行政府采购项目执行和备案，未在政采云注册的供应商可在获取采购文件后登录政采云进行注册，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者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政采云客服热线：400-881-719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09:30（北京时间）

2、投标地点（网址）：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电子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提交的电子投标文件，及未按规定编制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3、开标时间：2025 年 1 月 9 日 09:30（北京时间）

4、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网上查询地址：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 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广西柳州政府采购网）。

3、投标人参与电子投标特别说明

3.1 本项目通过政采云平台实行电子投标，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3.2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 CA 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 证书申领、CA 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3.2.1 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指南（见政采云电子卖场首页右上角—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tree?tag=AG1DtGwBFdiHxlNdhY0r。

3.2.2 供应商应及时完成 CA 申领和绑定（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政采云 CA 证书办理操作指南）：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475957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272124d0107e11ec92d74f64427aa31d

3.2.3 供应商通过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制作响应文件，政采云投标客户端软件请供应商自行前往下载并安装（见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 供应商客户端）：
http://zfcg.gxzf.gov.cn/OfficeService/DownloadArea/2455918.html?utm=sites_group_front.b8b6c91.0.0.f1cd53b0111a11ec895201ba18210e49。

3.3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3.4 因未注册政采云平台、未办理 CA 证书、CA 证书故障、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 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参与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4、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5、根据《柳州市财政局 人民银行柳州市中心支行 关于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工作的通知》（柳财采〔2022〕19 号），供应商可凭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向银行在线申请“政采贷”融资。

6、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柳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

联系方式：0772-2830320

七、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址：柳州市三中路 66 号

项目联系人：陈海雁

项目联系方式：0772-2868802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顺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柳州市柳东路 36 号之一碧龙小居 4 栋 1 单元 102 号

项目联系人：唐柳玉

项目联系方式：0772-8806299

广西顺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7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项目	项目内容	服务内容	服务人数
特殊家庭成员档案管理	在计划生育家庭扶助保障系统建立信息档案并实现动态更新，确保特殊家庭扶助档案上报率、双岗联系人率、家庭医生签约率、就医绿色通道率达到100%。	对服务对象进行入户走访，健康检测、评估和档案建档，评估服务需求。	服务人数约 5500人，服务人数以最后实际为准。
开展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日常帮扶	及时了解特殊家庭生活状况及面临的困难，协调做好生活、养老、精神慰藉等方面的日常帮扶保障。一年不少于1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上门提供居室清洁、衣物洗涤、厨卫清洁、储物整理等清洁服务； 2.上门提供康复理疗、保健按摩等康复护理服务； 3.上门提供煤气检测、水电安检、门窗锁检、环境检测等安全服务，并帮其保修； 4.心理疏导服务； 5.建立联系制度，在服务对象遭遇意外或紧急情况时，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协助安排救护车辆、110报警、紧急救援、火警呼救、联络家属等紧急救援服务； 6.传统重大节日联谊活动服务等。	服务人数约 5500人，服务人数以最后实际为准。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帮扶	为高龄、独居、失能半失能、生活困难等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点人员(约占全部特殊家庭人员的30%)提供定期访视、紧急联系、生活照料等服务。每季度不少于1次。	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服务内容： 1.上门提供居室清洁、衣物洗涤、厨卫清洁、储物整理等清洁服务； 2.上门提供康复理疗、保健按摩等康复护理服务； 3.上门提供煤气检测、水电安检、门窗锁检、环境检测等安全服务，并帮其保修； 4.心理疏导服务； 5.建立联系制度，在服务对象遭遇意外或紧急情况时，根据服务对象需求，协助安排救护车辆、110报警、紧急救援、火警呼救、联络家属等紧急救援服务； 6.根据服务对象需求，上门提供助餐服务、起居服务、助浴服务等生活照料服务； 7.传统重大节日联谊活动服务等。	服务人数约 1656人，服务人数以最后实际为准。

商务要求：

1.服务机构须具备相应的服务团队，人员配比充足，服务人员须经过正规培训，具备相应的资质或证书。

2.项目总费用以实际服务人数*单价为准，服务开展初期，支付项目总费用的50%，服务结束以后，结合服务质量、服务对象满意度情况拨付项目尾款（经抽查，服务对象满意度达95%以上的，全额支付项目尾款；服务对象满意度未达95%的，则视情拨付项目尾款，具体事项在签订合同时进行明确）。

3.开展服务期间，因服务质量、无法满足服务内容等产生纠纷的，所造成的损失由服务机构全部承担。

4.服务期限：1年。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内容、要求
1	项目名称：柳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服务项目采购 项目编号：LZZC2024-G3-991124-GXSH
2	采购数量及单位： 柳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一项。具体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项目需求》。
3	投标报价及费用：1、本项目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2、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3、本项目代理服务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的规定向中标人收取。
4	投标保证金：　无
5	现场踏勘：无
6	演示时间及地点：无
7	答疑与澄清：投标人如认为招标文件有误、有不合理要求的或者其他违法内容的，应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作出书面解释、澄清；答疑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份，并将以书面形式送达所有已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招标采购单位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电子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传输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投标无效。** **3.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9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地点：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0	开标时间：详见公开招标公告。
1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投标人必须在此时间段内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若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2	发布媒体：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zfcg.lzscz.liuzhou.gov.cn（柳州市政府采购网）。
13	**一、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二、甄别方式：** **1.在本项目资格性审查时，采购人将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以上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根据财政部《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4	中标公告及中标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中标人后发布中标公告和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发布于上述媒体。
15	投标保证金退还（不计息）：除招标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招标采购单位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甲方以电汇或转帐方式退还投标保证金。
16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规定，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

	除外。因此请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投标文件内容中涉及商业秘密的部分，未注明的视为投标文件中不涉及商业秘密。
	1.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投标人的CA电子签章。 2.本招标文件所涉及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
17	签订合同时间：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0日内
18	采购资金来源：预算资金 **本项目采购金额：**人民币壹佰贰拾玖万玖仟捌佰元整（￥1,299,800.00）
19	投标文件有效期：90天
20	解释：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采购代理机构。

一、总　则

（一） 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柳州市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关怀服务项目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约、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招标采购单位系指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是指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西顺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投标人”系指向招标方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自然人。

3.“产品”系指供方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设备、保险、税金、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和材料。

4.“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5.“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产品和服务。

6.“▲”系指实质性要求条款。

（三）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方式。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第六章）。

（五）现场踏勘及投标费用

1、投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第 4 项要求的时间地点对项目现场和其周围环境进行考察和检查，以获取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实施合同所需的各种资料；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的责任和风险、考察现场的所有费用。

2、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可以分包。

（八）特别说明：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规定，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负责人必须为本投标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投标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4.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规定三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5. 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或开标后参加投标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处理。

6. 在评标期间，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时，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八条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规定，予以废标。

▲7.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中，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视为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的名称应当在招标文件中载明。

8. 中小微型企业参加投标的，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执行。

9. 信用记录

1、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在本项目获取招标文件期间，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2.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九）质疑和投诉

1.质疑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依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照1.1项的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1.3 质疑书的要求

1.3.1 质疑人提供的书面材料（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 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详细地址、邮政编码、联系电话等；

（2） 被质疑人的单位名称或姓名等；

（3） 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及理由；

（4） 有关违纪违规的情况和有效证明材料；

（5） 质疑人的签章及质疑时间；

（6） 质疑书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7）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如不按上述规定质疑的，视为无效质疑，不予受理。

2.投诉

2.1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向柳州市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2.2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采购人暂停采购活动。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份组成：

1.招标公告；

2.招标需求；

3.投标人须知；

4.评标办法及标准；

5.合同主要条款；

6.投标文件格式。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以书面形式要求招标采购单位澄清。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采购代理机构必须以书面形式答复投标人要求澄清的问题，并将不包含问题来源的答复书面通知所有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除书面答复以外的其他澄清方式及澄清内容均无效。

3.招标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4.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本采购代理机构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本机构，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5、采购人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至少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资格文件：

注：以下各项必须提供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其中第（2）、（3）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第（2）项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否则其投标无效。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投标声明书（**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及特定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报价要求文件

注：以下3项必须提供，同时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无效。

⑴投标函（**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⑵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⑶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技术文件

▲注：以下（1）、（2）、（3）项必须提供，否则其投标无效。以下各项均要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提交无效。

（1）采购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2）服务或实施方案；（**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3）售后服务承诺；（**必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及评分标准所提方案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方与招标方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对车辆购置税，除项目明确规定由采购方（使用单位）承担外，一律由中标单位承担。

3.投标人须就第二章《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的货物和服务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自投标截止日起90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须按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保证金交纳形式：以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保险等非现金方式等非现金方式。投标人采用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等方式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必须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保险原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投标人用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一次性足额交至以下投标保证金专户并且到账，否则视为无效投标保证金。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

4.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2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4个工作日内退还（提供合同副本二份给采购代理机构）。

5.投标人的保证金将退回至投标人单位账户。

6.保证金不计息。

7.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6）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六）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加密要求

1、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顺序和政采云平台“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的有关要求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点击评审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审项内容；如电子投标文件因内容不完整、投标人未设置或设置关联点错误导致电子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导致评标委员会在评审时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评审，

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投标人在规定处盖章的，投标人应加盖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3、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4、电子投标文件不得涂改，若有修改错漏处，须加盖投标人CA电子签章或者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电子投标文件因扫描不清晰或乱码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5、电子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6、电子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7、电子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规定。

8、电子投标文件的加密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应按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有关规定加密，否则政采云平台将拒收，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七）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修改、撤回和解密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电子评标”，投标人应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上提交已经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2、未按规定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由此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或被误投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投标人应当在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加密后重新传输提交。提交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文件，将被政采云平台拒收。

4、电子投标文件成功提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5、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30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八）投标无效的情形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除资格证明文件外经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28.澄清问题的形式规定情形的，应当允许其在评标结束之前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澄清或者补正，澄清或者补正投标文件必须以书面形式进行。限期内不补正或经补正后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其投标无效。投标人澄清、补正投标文件后，不影响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所作的评价和评分结果。

1、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3）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5）投标人在线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并拒绝按公开招标文件要求接受调整的；

（6）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在资格性审查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资格响应文件不全的，或者不符合招标文件标明的资格要求的；

（2）无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未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投标声明书或者填写项目不齐全的；

（3）投标代表人未能出具身份证明或与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代理人身份不符的。

3、在符合性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投标有效期、服务期限、付款方式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2）投标人就采购需求中标记 “▲”符号的实质性响应内容发生负偏离一项以上的；

（3）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存在一个或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4）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5）报价超出最高限价，或者超出采购预算金额的；

（6）投标报价具有选择性，或者开标价格与投标文件承诺的优惠（折扣）价格不一致的；

（7）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通过政采云平台发起询标函，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通过政采云平台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在评审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获取文件）的IP地址一致的；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个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5、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特别说明

1、政采云公司如对电子化开评标程序有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操作。

2、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投标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电子评审过程中需要投标人在线确认的所有内容，投标人不予确认的应说明理由，超过规定时间未确认的，将被视为放弃确认或者无异议。

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的情形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政采云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政采云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政采云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政采云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采购代理机构按公开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通过“政采云平台”组织开标、开启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出席开标会。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如投标人成功解密投标文件，但未在“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成功解密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开标程序：

1、开标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

2、截标后，政采云电子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向各投标人发出解密通知，投标人须在采购代理机构开启解密标书后 30 分钟内对上传政采云平台的投标文件

进行解密。非政采云技术原因或非采购代理机构操作原因造成的投标人超过解密时限未完成解密的，或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视为投标人放弃投标。

3、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开启报价要求文件。投标人在线制作投标文件时填写的报价金额与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不一致的，以解密后“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填写的金额为准，投标人拒绝接受此调整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4、公开报价；

5、报价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投标人应及时通过CA证书对报价记录表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6、开标会结束。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组成。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1.形式审查

1、开标结束后，采购人代表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2、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符合性审查。

2.实质审查与比较

（1）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核对，如有疑问，将对投标人进行询标，投标人要向评标委员会澄清有关问题，并最终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

投标人代表未到场或者拒绝澄清或者澄清的内容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视该投标文件无效。

（3）各投标人的技术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由指定专人进行计算复核。

（4）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商务报价得分。

（5）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最终得分、性价比、评标价等。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标报告。

（四）澄清问题的形式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

可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确认，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五）错误修正

投标文件如果出现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1.开标一览表单价及数量与投标报价明细表汇总数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总单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4.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同意并签字确认后，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具有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 综合评分法 ，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3.根据财政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4.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见第六章），否则不予认可。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或者聘请柳州市公证处公证员或柳州市政府采购督导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评标结果

（一）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供应商。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供应商。

（二）中标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柳州

市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

（三）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供应商发出中标通知书。

（四）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并及时索要书面回执。

（五）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就采购人委托授权范围内的事项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六）采购代理机构应向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告知原因，同时向未中标投标人告知其评审得分与排序。

七 、签订合同

（一）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综合评分排名第一的投标人。

（二）签订合同

（1）投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后，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如中标供应商不按中标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则按中标供应商违约处理，采购代理机构将没收中标供应商投标的全部投标保证金并上缴同级财政国库。

（3）中标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中标供应商之后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八、其他事项

中标服务费

（1）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中标服务费。**（投标人在投标中应充分考虑此项费用）**中标服务收费参照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计价格[2002]1980 号《招标代理服务费管理暂行办法》收费标准及发改价格[2011]534 号文的规定（**服务招标类**）收取。否则，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之为违约，取消该中标决定并对中标人已提交的全部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服务类型 / 费率 /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100000	0.05%	0.05%	0.05%
1000000 以上	0.01%	0.01%	0.01%

2.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例如：某工程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6000 万元，计算招标代理服务收费额如下：

100 万元×1.0%=1（万元）

(500-100)万元×0.7%=2.8（万元）

(1000-500)万元×0.55%=2.75（万元）

(5000-1000)万元×0.35%=14 （万元）

(6000-5000)万元×0.2%=2 （万元）

合计收费=1+2.8+2.75+14+2=22.55 （万元）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第四章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一、评标原则

1、评委构成：本招标采购项目的评委分别由依法组成的评审专家、采购单位代表等有关人员共5人构成，其中专家人数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评标依据：评委将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投标人的**报价、技术性能、商务**3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3、评标办法：以封闭方式进行。

4、报价超出采购预算价的，作无效标处理。为了确保采购质量和维护公平的竞争，确保中标人正常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一条，经营者不得以排挤对手为目的，以低于运营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服务）。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的恶意低价竞争。如果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本项目成本分析报告及详细报价说明，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报价来源相关证明资料的，或评标委员会认定其报价明显低于运营成本的视为无效投标。所提供的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与本采购项目有关各项系统集成费用、运营费用、培训费、售后服务费、各工种人工费用、社保费、规费、措施费、税金等，请提供详细的核算清单及其对应的税局机打发票等相关证明文件为依据。

另：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桂财采[2015]25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广西区内政府采购中对监狱企业及其产品的认定，由自治区司法厅负责（需提供广西壮族自治区监狱企业产品目录）；省外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投标企业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如实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格式填写），否则不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对于不属于以上情形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即为评标价。

二、评定方法：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因素具体内容	分值
1	价格分（满分10分）	1.评审报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报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10分

		2.政府采购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10 分。 （3）价格分计算公式： 报价得分=（基准价/最后报价）×10 分	
2	**技术性能分（满分 80 分）**	评审因素 由评审小组成员在打分前，统筹考虑供应商提供的方案内容，就供应商总体认知情况进行独立评审，并独立打分，未提供或未曾达到低档分值要求的可计零分。	
2.1	项目理解和认知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针对本项目的理解和认知情况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4 分）：项目政策背景解读、项目理解认识不全面。 二档（9 分）：项目政策背景解读、项目理解认识较全面，对居家养老帮扶服务有一定的认知，基本清楚柳州市的要求。 三档（14 分）：项目政策背景解读、项目理解全面、透彻，对居家养老帮扶服务有较全面的认知和理解，对柳州市的要求清楚、熟悉。	14 分
2.2	服务实施方案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实施方案内容[包含但不限于①个性化服务（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出行、清洁、起居、卧床、饮食等生活照护、委托代办等服务）②医养融合（包含不限于基础照护、健康管理、康复辅助、心理支持、助医助急服务等）]可行性等因素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4 分）：服务内容有欠缺，服务流程基本明确，描述简单。 二档（9 分）：各服务内容及流程完整较详细，对服务保障措施、质量保证措施等有简单的描述，基本满足服务需要。 三档（13 分）：各服务内容及流程完整、详细、可行，对服务保障措施、服务质量承诺等有具体描述，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服务实施方案有针对性。 四档（18 分）：各服务内容及流程科学合理、描述详细完善，落实服务措施、服务质量保证措施描述详细全面，服务响应时间明确，服务实施方案针对性强。	18 分

2.3	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	由评委根据各供应商提供的针对本项目管理制度和管理机构的可行性、针对性等内容进行评审，独立打分。 一档（4 分）：管理制度不够全面、管理机构设置简单，基本能满足项目服务开展。 二档（9 分）：管理制度（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等）和内部管理架构相对完善，可操作性一般。 三档（13 分）：管理机构设置合理，有较完善管理制度（包含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均具备一定的可操作性，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 四档（18 分）：管理机构设置科学，有完善健全的管理制度（包含岗位责任制度，日常运作管理制度及标准，管理人员、服务人员考核、奖惩及培训制度，保密制度，投诉处理办法等），均有较强的可操作性，提供相应管理、考核等表单且表单内容完善、有针对性。	18 分
2.4	安全服务应急预案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制定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在服务过程中老人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服务人员出现意外情况的应对方案、紧急服务、食品安全卫生事件、以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方案等），保证在日常运行及突发事件中正常运行。未提供的不得分。 一档（4 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简单，安全服务预防、紧急情况应对能力显不足； 二档（9 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详细，考虑较周全，较符合本项目实际，具备较强针对性及可操作性； 三档（14 分）：拟定的安全服务预防措施及应急预案切合项目实际，措施得力、方案详实完善且针对性、可操作强；对采购人在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突发事件时，能快速调配力量作妥善处理。	14 分
2.5	项目拟投入实施人员配置方案	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人员资历水平等情况进行综合评审： 一档（5 分）：配备项目团队需包含社会工作师、护士、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师、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中级养老护理员等人员中的其中 3 类人员（如为同	16 分

		一人同时持个上述多个证件的均给予累计加分），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 二档（10 分）：配备项目团队需包含社会工作师、护士、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师、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中级养老护理员等人员中的其中 5 类人员（如为同一人同时持个上述多个证件的均给予累计加分），聘请具备社会工 作能力的督导人员对项目执行团队进行指导；且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简单，操作性一般。 三档（16 分）：配备项目团队需包含社会工作师、护士、老年人能力评估师、康复医学治疗技术师、健康管理师、心理咨询师、中级养老护理员等人员中的 7 类人员（如为同一人同时持个上述多个证件的均给予累计加分），全程跟进项目策划、执行和跟进工作，且提供的人员培训方案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 **（注：以上人员需提供身份证正反面、职业证书复印件（提供的证书需由民政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国家认可部门颁发）加盖公章编入技术响应文件中，不提供或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3	**商务分（满分 10 分）**		
3.1	信誉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获得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认可的与居家养老服务相关的优秀评价或荣誉证书，每有一个得 2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4 分
3.2	业绩分	2021 年 1 月 1 日以来，投标人承接过类似项目的，每项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提供项目合同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6 分
总得分＝1＋2＋3			

三、中标标准及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综合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采购人应当确定评审委员会推荐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按照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处理。当中标人属于信用信息使用规则中应被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情形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将该情况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或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柳 州 市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

采购合同编号：

合同甲方：

合同乙方：

柳州市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单位（甲方）_____　　采购计划号

供 应 商（乙方）_____　　招 标 编 号_____

签 订 地 点 _____　　签 订 时 间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招投标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标的

1、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2、合同合计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大写_____元整）。

第二条　付款方式和保证金

1、资金性质：_____。

2、付款方式：_____。

第三条　交付时间和要求

1、时间：

2、内容：本合同所涉及乙方应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招标项目采购需求》中所列内容

第四条　税费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五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提供的服务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2、甲方无故延期验收的，每天向对方偿付违约货款额3‰违约金，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5%；甲方延期付款的，每天向乙方偿付延期货款额3‰滞纳金，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5%。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六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第七条　合同争议解决

1、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诉讼期间，本合同继续履行。

第八条　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50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第十一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招标文件；2、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3、投标承诺书；4、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第十二条　本合同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可根据需要另增加）。

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自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甲方（章） 年　月　日	乙方（章）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经办人：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报告（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合同（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table>
<tr><td colspan="2">验收方式：</td><td colspan="3">□自行验收　　□联合验收</td></tr>
<tr><td>序号</td><td>名 称</td><td>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
（或服务内容、标准）</td><td>数量</td><td>与合同约定
是否一致</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td><td></td><td></td><td></td><td></td></tr>
<tr><td>实际供货日期</td><td colspan="2"></td><td>合同交货验收日期</td><td></td></tr>
<tr><td>验收具体内容</td><td colspan="4">（按招标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可附件）</td></tr>
<tr><td>验收小组意见</td><td colspan="4"></td></tr>
<tr><td colspan="5">验收小组成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5">参与验收其他或监督人员签字：</td></tr>
<tr><td colspan="2">供应商签字或盖章：
联系方式：　　年　月　日</td><td colspan="3">采购单位盖章：
年　月　日</td></tr>
</table>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 4 份（采购单位 1 份、供应商 1 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 1 份、采购代理机构 1 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标人提交电子投标文件须知

参与电子标的投标人必须为政采云平台的正式供应商且申领CA证书，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及时完成平台注册、CA证书申领、CA证书绑定、下载投标客户端，熟悉并掌握政采云电子标系统操作。

一、投标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二、评标委员会将应用投标人递交的资料作出自己的判断。

三、投标人递交的材料将在一定期限内被保密保存，不予退还。

四、电子投标文件编制格式及规范要求：

（一）投标文件应使用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公开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政采云平台将拒收。

（二）投标文件制作并加密完成后应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完成。

（三）投标文件应使用CA证书进行电子签章。在签章时，投标人应注意CA电子签章的位置，如因CA电子签章遮挡重要、关键信息导致评标委员会作出对投标人不利评审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人应准确设置评审关联点。未设置或设置错误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

（五）投标文件所提供的相关材料的尺寸和清晰度应该能够在电脑上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六）投标文件内容无法阅读、识别和判断的，视为未提供。

（七）投标文件的容量大小须符合政采云平台规定。

五、投标人在使用政采云平台进行投标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致电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400-881-7190。

六、特别说明

（一）投标文件中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投标人CA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二）公开招标文件中规定须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内容，如果投标人没有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涉及到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内容，投标人可以线下签字或盖章后扫描上传，否则视为投标无效。

一、资 格 文 件 格 式

资格文件目录：

目　　录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2）投标声明书……；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及特定资质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

（5）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1）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月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2）投标声明书格式（必须提供）：

投标声明书

致：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顺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_____ 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投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格式（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授权委托书

致：柳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广西顺鸿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我 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现授权委托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转为其他方式采购、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签字）**：

被授权人所在部门：_____ 被授权人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正面）

委托代理人第二代居民身份证复印件
（背面）

（4）投标人有效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副本、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证、自然人身份证等）**（复印件,必须提供）**

（5）**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二、报价要求文件格式

报价要求文件目录：

目　　录

（1）投标函（**必须提供**）……

（2）开标一览表（**必须提供**）……

（3）供应商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必须提供**）；……

（1）投标函格式（必须提供）：

投 标 函

致：_____：

根据贵方_____项目的招标公告（项目编号：_____），我方

_____（姓名及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文件、报价要求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三部分。

据此函，授权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在投标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日期后_____天（日历天）**（不得少于90天，否则投标无效）**。

4.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本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邮编：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投标人代表姓名：_____职务：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2）开标一览表格式（必须提供）：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服务名称	具体服务内容	数量①	单价(元)②	单项合价（元）③＝①×②	服务期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							
优惠及其它：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 CA 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投标费用包括采购需求中“报价要求”中的所有费用；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投标人**（CA 电子签章）**：____

日期：　　年　　月　　日

（3）投标人《中小企业声明函》（必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提供。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服务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投标人（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中小企业划分有关标准根据工信部等部委发布的《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50≤Y＜500	Y＜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40000	300≤Y＜2000	Y＜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Y＜80000	300≤Y＜6000	Y＜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80000	300≤Z＜5000	Z＜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X＜200	5≤X＜20	X＜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Y＜40000	1000≤Y＜5000	Y＜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X＜300	10≤X＜5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Y＜20000	100≤Y＜500	Y＜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Y＜30000	200≤Y＜3000	Y＜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	20≤X＜1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30000	100≤Y＜1000	Y＜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20≤X＜300	X＜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30000	100≤Y＜2000	Y＜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Y＜10000	100≤Y＜2000	Y＜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20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0	100≤Y＜1000	Y＜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10000	50≤Y＜1000	Y＜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200000	100≤X＜1000	X＜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Z＜10000	2000≤Y＜5000	Y＜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X＜1000	100≤X＜300	X＜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Y＜5000	500≤Y＜1000	Y＜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Z＜120000	100≤Z＜8000	Y＜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X＜300	10≤X＜100	X＜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由本单位提供服务。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三、技术文件格式

技术文件目录：

目　　录

（1）采购需求偏离表……；
（2）服务或实施方案……；
（3）售后服务承诺……；
（4）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5）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及评分标准所提方案等……；
（6）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名称	数量	参数要求	名称	数量	参数	
1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2	……	…	1 …… 2 …… 3 …… ……	……	…	1 …… 2 …… 3 …… ……	
…							

注：

1.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或实施方案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售后服务方案

由竞标人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售后服务要求自行填写，其中要包含售后服务承诺书。

1、售后服务承诺

附表A:售后服务机构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机构名称	机构性质	注册地址	服务技术人员数量	联系电话

注：关于项目涉及的所有售后服务机构均在本表注明，包括供应商本单位和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服务机构；

附表B：售后服务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类别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	专业	职称	本项目中的职责	响应时间	到达现场时间
	总协调人									
	售后人员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响应分标：_____分标

附表A: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情况表

姓名		页码	响应截止时间前　年业绩及承担的主要工作情况，曾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项目应列明细
性别			
年龄			
职称			
毕业时间			
所学专业			
学历			
资质证书编号			
其他资质情况			
联系电话			

注：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附表B:本项目的项目小组人员情况表（按此格式自制）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学历（页码）	专业（页码）	职称（页码）	本项目中的职责	项目经历	参与本项目的到位情况

注：供应商可按上述的格式自行编制，须随表提交相应的证书复印件并注明所在响应技术文件页码。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及评分标准所提方案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